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 和 140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

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 2018 年 9 月 4 日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就大会第 40/243 号决议第 1 节第 7 段的规定致函阁下。根据该段规定，大会附属机构非经大会明确授权，不得在大会常会期间于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希望在大会常会期间举行会议的附属机构，必须通过会议委员会提出请求。

我谨通知阁下，会议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实体提出的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于纽约举行会议的请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审计委员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会议委员会在仔细审议上述请求及其理由后不予反对，但有一项严格谅解是，只能从现有资源范围内、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为所有此类会议分配会议服务，以确保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不受妨碍。

因此，谨请大会明确授权下列实体在符合上一段所述条件的前提下按照各自提出的请求举行会议：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项目事务署执行局；审计委员会；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团；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

会议委员会主席

尼马尔·拉杰·卡夫勒(签名)

\* A/73/150。

